

二三六三(二十二)。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70,700	
二．特別會議……	2,937,100	
第一編合計		4,207,800
第二編。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與工資……	59,420,800	
四．一般人事費……	13,769,000	
五．職員旅費……	2,182,500	
六．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000	
第二編合計		75,497,300
第三編。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房舍及房地改良……	4,861,200	
八．永久設備……	605,500	
九．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135,000	
十．總務費……	5,627,000	
十一．印刷費……	1,624,400	
第三編合計		16,853,100
第四編。特別費		
十二．特別費……	9,210,800	
第四編合計		9,210,800
第五編。技術方案		
十三．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5,113,600	
十四．工業發展……	991,400	
十五．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十六．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合計		6,400,000

款次	\$	\$
第六編. 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6,029,600	
第六編合計		6,029,6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469,000	
第七編合計		3,469,0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356,350	
第八編合計		1,356,35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9,175,000	
第九編合計		9,175,000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8,232,000	
第十編合計		8,232,000
總計		140,430,950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三九,一五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五五五,七五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發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三,六三五,〇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4,620,700	
第一編合計		14,620,7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36,150	
三. 一般收入.....	3,901,000	
四. 生利事業收入.....	2,677,150	
第二編合計		9,014,300
總計		23,635,00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生利事業之直接費用, 未列入預算經費, 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 另加一九六七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二,七六九,七七〇美元,³⁵ 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〇一四,三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訂正收入七八七,四六八美元;³⁵

(c)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二,八九九,五一二美元;

(d) 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三〇,四九九,四四〇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四,九一二,八六八美元, 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 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 計開如下:

(a)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四,六二〇,七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增加數二二三,〇〇〇美元;³⁵

(c) 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六九,一六八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³⁵ 參閱決議案二三六二(二十二)。